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7663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6631108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能锋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-3层

经查，职工李盼盼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720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盼盼缴住房公积金合计6692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3年03月-2024年06月	6692元

合计	6692 元
----	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7664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6631108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能锋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-3层

经查，职工杨海燕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625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海燕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4694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1年09月-2024年11月	24694元

合计	24694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7665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6631108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能锋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-3层

经查，职工汪晓旭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917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汪晓旭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5163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1年08月-2024年03月	35163元

合计	35163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7668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6631108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能锋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 2-3 层

经查，职工龙耀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7919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龙耀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7083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1 年 07 月-2023 年 10 月	36589 元

2	2024 年 07 月-2024 年 10 月	494 元
合计		37083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